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防止公司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本制度所称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二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上述第 1 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第三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或者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第二条第 1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 1 项和第 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或者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1、根据与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三条或者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三条或者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五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上

市的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的关联方的范围或定义进行修改变更的，则本制度的关联方的范围或定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范围和定义执行。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制度关于关联方的定义，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询问并查实公司关联方的名称或姓名，并制作成详细清单，由董事会秘书留存一份，并交由财务部门留存一份，以备财务人员在支付资金时核查对照。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如实向董事会秘书披露关联方的情况。

公司关联方发生变更的，公司相应的股东、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应立即通知，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核实后应立即修改关联方清单，并提交财务部门备案一份。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禁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八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 7、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做出公告。

第九条 公司的任何关联方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从公司支取资金和接受公司支付的资金。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正常的关联交易行为而需要发生的资金往来，应当首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由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

在公司的相应决策机构按照相应的程序批准后，公司必须与相应的关联方按照批准的内容签订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相应的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得违背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批准关联交

易的决议或决定。

公司董事长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的资金审批权限和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时间，批准资金支付，并向财务人员出具资金支付指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未经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的情况下，要求财务人员向关联方支付资金，也不得违背相应的决策机构做出的决议或决定以及公司依法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要求财务人员向关联方支付资金。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人员在接到公司董事长或高级管理人员向外支付资金的指示时，应当对照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关联方清单，审查资金支出对象是否属于公司关联方。如果资金支出对象属于公司关联方，则应进一步审查该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的员工，如果该关联方属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的员工，则应审查该资金的用途。对于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员工的关联方报销因从事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活动所产生的费用或借支备用金、投标保证金等从事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活动的资金，财务人员可以按照公司报销费用和借支资金的有关制度给予报销或借支。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公司财务人员在接到公司董事长或高级管理人员向外支付资金的指示时，经审查资金支出的对象属于关联方，则公司的财务人员必须在收到下列文件，且经审查，下列文件排列在后的文件不违背排列在前的文件时方可按照公司董事长或主管的高

级管理人员批准资金支付的指示向关联方支付关联交易的资金：

（1）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或者总裁关于批准该关联交易的决议或决定；

（2）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

（3）公司董事长或高级管理人员批准资金支付的审批单。

公司董事长或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或者违背相应的决策机构做出的决议或决定以及公司依法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向财务人员做出向关联方支付资金的指示，公司财务人员有权拒绝执行。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学习和遵守本制度，并应督促因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而成为公司关联方的其他关联方认真学习和遵守本制度，不得违反本制度而侵占公司资金。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违反本规定，向关联方支付资金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给予相应处分，包括扣减其报酬，责令其立即追回有关款项，依法免除其职务，必要时报告证券监管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公司损失。

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是指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上

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自己资金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八条 本制度的修改及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